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 A05 北二楼 2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 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333 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增补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2-030 号的“关于增补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